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《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管理运营》（ZHGT-2025-120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秦创原轩辕科技创新中心委托管理运营》，属于《其他未列明行业》；承接企业为《陕西轩辕创新服务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9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《标的名称》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；承接企业为《企业名称》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